附件5

2020年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1395)

[（一）经费背景 1](#_Toc17844)

[（二）资金安排情况 1](#_Toc2132)

[（三）项目实施内容 6](#_Toc3979)

[（四）绩效目标 7](#_Toc24464)

[二、自评情况 9](#_Toc1464)

[（一）自评分数 9](#_Toc15111)

[1. 投入 9](#_Toc9330)

[2. 过程 11](#_Toc2589)

[3. 产出 12](#_Toc31113)

[4. 效益 13](#_Toc30573)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4](#_Toc20723)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14](#_Toc25532)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4](#_Toc17023)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5](#_Toc16720)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5](#_Toc4676)

[三、改进意见 25](#_Toc6943)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精神，检验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预算执行管理情况及成果效益，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厅将绩效评价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对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一）经费背景

根据《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5〕131号)、《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6〕145号)、《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粤环发〔2018〕5号）、《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粤府办〔2017〕1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粤环〔2017〕8号）等文件依据，省财政设立了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包含1个政策任务，即（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二）资金安排情况

2020年省财政厅下达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文件包括《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19〕39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0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0〕5）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0〕15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0〕47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大气污染防控精准攻坚咨询及跟踪服务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0〕53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部分预算资金的通知（2020年中预算调整）》（粤财资环〔2020〕65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0〕94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二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0〕10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油品质量快速检测车购置等经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0〕11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信息化项目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0〕114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0年度碳排放有偿经费（第二批）和污染攻坚战集中宣传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0〕118号）等。

根据以上文件，省财政下达2020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共54921万元，用于支持9个方向的项目建设，采用因素法和项目制结合的方式分配。具体资金分配情况见表1至表3。

表1 2020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总体安排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总安排（A+B）** | | **省本级安排（A）** | | **地市安排（B）** | | **资金下达文件** | **分配方式** |
| **金额 （万元）** | **项目数（个）** | **金额 （万元）** | **项目数（个）** | **金额 （万元）** | **项目数（个）** |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 54,921.28 | 235 | 28,186.28 | 99 | 26,735 | 136 |  |  |
| **1** | 省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 26,291.25 | 55 | 11,691.25 | 13 | 14,600 | 42 | 粤财资环〔2019〕39号、粤财资环〔2020〕15号 | 项目法+因素法 |
| **2** | 信息化项目预留经费 | 4,190.34 | 12 | 4,190.34 | 12 | / | / | 粤财资环〔2020〕94号、100号、114号 | 项目法 |
| **3** | 专题专项工作经费 | 12,304.69 | 74 | 12,304.69 | 74 | / | / | 粤财预〔2020〕5号、粤财资环〔2020〕15号、47号、65号、101号、110号、118号 | 项目法 |
| **4** | 地市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5,350 | 13 | / | / | 5,350 | 13 | 粤财资环〔2019〕39号 | 因素法 |
| **5** |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费 | 1,125 | 15 | / | / | 1,125 | 15 | 粤财资环〔2019〕39号 | 因素法 |
| **6** |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经费 | 1,000 | 15 | / | / | 1,000 | 15 | 粤财资环〔2019〕39号 | 因素法 |
| **7** | 全面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制工作 | 1,620 | 15 | / | / | 1,620 | 15 | 粤财资环〔2020〕65号 | 因素法 |
| **8** | 地市项目库建设 | 1,500 | 15 | / | / | 1,500 | 15 | 粤财资环〔2020〕118号 | 因素法 |
| **9** | 大气污染物现场监测执法设备购置 | 1,540 | 21 | / | / | 1,540 | 21 | 粤财资环〔2020〕65号 | 因素法 |

表2 省本级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单位** | **安排金额**  **(万元)** | **项目数**  **（个）** |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 | **28186.28** | **99** |
| 1 | 省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 11691.25 | 13 |
| 2 | 信息化项目预留经费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 2807.48 | 8 |
| 3 |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 775.86 | 2 |
| 4 | 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 | 435 | 1 |
| 5 | 广东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 172 | 1 |
| 6 | 专题专项工作经费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 7615.69 | 56 |
| 7 |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 1866 | 4 |
| 8 |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 303 | 4 |
| 9 | 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 | 230 | 2 |
| 10 | 广东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 530 | 2 |
| 11 |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670 | 1 |
| 12 |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 295 | 1 |
| 13 | 广东海警局 | 186 | 1 |
| 14 | 广东海事局 | 362 | 2 |
| 15 |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 247 | 1 |

表3 各地市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 **序号** | **地市** | **安排金额(万元)** | **项目数（个）** |
| --- | --- | --- | --- |
|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 **26735** | **136** |
| 1 | 广州市 | 1266 | 3 |
| 2 | 深圳市 | 906 | 3 |
| 3 | 珠海市 | 507 | 3 |
| 4 | 汕头市 | 1798 | 8 |
| 5 | 佛山市 | 811 | 3 |
| 6 | 韶关市 | 1863 | 8 |
| 7 | 河源市 | 1771 | 8 |
| 8 | 梅州市 | 1774 | 8 |
| 9 | 惠州市 | 1378 | 8 |
| 10 | 汕尾市 | 1256 | 8 |
| 11 | 东莞市 | 652 | 3 |
| 12 | 中山市 | 405 | 3 |
| 13 | 江门市 | 1254 | 7 |
| 14 | 阳江市 | 1199 | 8 |
| 15 | 湛江市 | 1788 | 8 |
| 16 | 茂名市 | 1452 | 8 |
| 17 | 肇庆市 | 1152 | 7 |
| 18 | 清远市 | 1585 | 8 |
| 19 | 潮州市 | 1177 | 8 |
| 20 | 揭阳市 | 1475 | 8 |
| 21 | 云浮市 | 1266 | 8 |

（三）项目实施内容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包含1个政策任务，即（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的主要用途包括：（1）安排26291万元用于省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和地市环境监测网络建设；（2）安排4190万元用于信息化项目建设；（3）安排12305万元用于厅机关、直属单位等开展专题专项工作；（4）安排5350万元用于粤东西北12市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和韶关、梅州、河源、惠州4市的东江水质监管；（5）安排1125万元用于15个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费；（6）安排1000万元用于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经费；（7）安排1620万元用于15个市开展全面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制工作；（8）安排1500万元用于15个市开展地市项目库建设；（9）安排1540万元用于21个市大气污染物现场监测执法设备购置。

（四）绩效目标

政策任务“（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的绩效总目标为：支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专题专项经费以保障专题工作任务、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重大环保课题研究等任务的完成，提高地市项目库质量，支持地市补助项目。

政策任务“（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的绩效分目标包括：一是开展生态网站点建设与运维工作。包括完成水环境质量常规监测、水站更新改造和常态化运行，开展东江流域44个点位视频监控，提升我省生态环境网络监测可视化应用水平和水质预警能力；建成覆盖全省的颗粒物组分网，实现省控空气质量评价网、颗粒物组分监测网等常态化运行；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常规监测；实现非珠三角功能区声环境监测自动化。 二是建设生态网运行管理系统。包括优化完善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功能，丰富预报产品，增强大气污染综合诊断和来源追踪等能力；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一体化、业务管理集中化；构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预警分析系统。三是提升全省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包括保障华南区域土壤样品制备与流转中心正常运行；继续推进广东省生态遥感中心建设；购置实验室和应急分析仪器，提升省环境监测中心和市级监测站监测能力；整合全省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网络。四是加强生态网项目管理；加强对地市环境监测站的培训；开展全省重点污染源专项监测。五是保障“十四五”规划等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重大环保课题研究等任务的完成。

政策任务“（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的绩效指标设置如表4。

表4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绩效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水质周报 | 52期/年 |
| 水质数据 | ≥20万个/年 |
| 网络连通地市数量 | 21个 |
| 更新改造水站数目 | 6个 |
| 生态环境领域“十四五”规划 | 1份 |
| 质量指标 | 仪器使用率 | 100% |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时间 | 按计划完成 |
| 成本指标 | 资金投入 | 不超出预算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急监测工作响应率 | 100% |
| 环境效益指标 | 地市环境监管能力 | 有效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 长期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二、自评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评价体系和标准，（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的自评情况如下：

（一）自评分数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佐证材料等得分依据，自评得分92.66分，具体为：

1. 投入

本一级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其中，项目立项自评得分12分，资金落实自评得分8分。

（1）项目立项

①论证决策（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5〕131号)、《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6〕145号)、《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粤环发〔2018〕5号）、《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粤府办〔2017〕19号）等文件要求，提升我省环境监管能力水平，设立了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设立符合有关规定，资金分配按照集体审议程序进行，经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研究协商，并按程序联合报省领导审批，决策程序规范合理。

②目标设置（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目标设置清晰，资金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相关，合乎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的产出和效果指标，具有可衡量性。

③保障措施（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项目实施的保障制度健全，补助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完善。

（2）资金落实

①资金到位（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19〕39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0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0〕5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0〕15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0〕47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大气污染防控精准攻坚咨询及跟踪服务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0〕53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部分预算资金的通知（2020年中预算调整）》（粤财资环〔2020〕65号）等文件，本项目资金应到位54921.28万元，实际下达54921.2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且资金及时到位，未出现资金晚下达影响项目进度的现象。

②资金分配（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资金分配总体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 过程

本一级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9.16分，其中，资金管理自评得分11.16分，事项管理自评得分8分。

（1）资金管理

①资金支付（分值6分）：自评得分5.16分。本指标权重6分，截至评价日，支出额度47242万元，预算额度54921万元，支出率为86.02%，依据计算公式，本指标得5.16分。

②支出规范性（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项目资金支出均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环保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实行专账管理，支出凭证符合规定。

（2）事项管理

①实施程序（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项目严格执行各项规章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程序规范。

②管理情况（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一是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等管理文件，建立了有效资金管理与使用机制，各用款单位严格执行资金管理文件。二是建立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过程执行“调度、督导、通报、考核、约谈”的监管机制，每月调度各市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对资金量大、支出进度滞后的地市重点督导帮扶，每季度将有关情况通报各市政府，同时将资金使用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对于项目实施进展严重滞后或存在问题的项目，由本市生态环境部门提请市政府约谈项目承担单位。

1. 产出

本一级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26.5分，其中，经济性自评得分5分，效率性自评得分21.5分。

（1）经济性

①预算控制（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项目实际支出额度47242万元，项目预算额度54921.28万元，项目实际支出未超预算计划。

②成本控制（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项目实施未超预算，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2）效率性

①完成进度（分值10分）：自评得分7分。总体上各项目基本按计划进度完成。但部分项目的实施进度稍滞后，主要原因有：一是资金下达至评价基准日期限较短，如部分信息化项目资金于2020年11-12月下达，市级项目库建设经费于2020年12月下达。二是受项目实施环境、项目调整、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个别项目进度滞后。因此，本指标扣3分。

②完成质量（分值15分）：自评得分14.5分。项目总体进展情况良好，已完成的项目建设内容质量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其中，仪器使用方面，由于空气走航监测车因未取得车牌暂未投入使用，扣分0.5分。

1. 效益

本一级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27分，其中，效果性自评得分22分，公平性自评得分5分。

（1）效果性

①社会生态效益（分值20分）：自评得分17分。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基本建成了全要素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保障了“十四五”规划等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重大环保课题研究等任务的完成，提升了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水平，生态环境网络信息化水平，为我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本资金项目具有较高的社会生态效益，但由于部分项目资金下达至评价基准日期限较短及个别项目进度滞后，导致现阶段项目实施效果小于预期效果，此处扣3分。

②可持续发展（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建成的信息系统可持续稳定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用，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效益。

（2）公平性

①满意度（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专题工作任务、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重大环保课题研究等任务的完成，提升了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水平及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信息化水平，为我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众环境利益，未出现纠纷、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等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省财政下达我厅2020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共54921.28万元，截至评价日，支出47241.08万元，支出率为86.02%。

1.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成效显著，实际绩效基本符合预期绩效。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支持了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保障了专题专项经费以专题工作任务、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重大环保课题研究等任务的完成，提高地市项目库质量，支持地市补助项目。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见表5。

表5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 **指标完成情况**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水质周报 | 52期/年 | 52期/年，100%完成 |
| 水质数据 | ≥20万个/年 | ≥20万个/年，100%完成 |
| 网络连通地市数量 | 21个 | 21个，100%完成 |
| 更新改造水站数目 | 6个 | 6个，100%完成 |
| 生态环境领域“十四五”规划 | 1份 | 1份，100%完成 |
| 质量指标 | 仪器使用率 | 100% | 基本投入使用，个别暂无使用，如空气走航监测车因未取得车牌未投入使用。100%完成 |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100%完成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时间 | 按计划完成 | 基本按项目计划完成，100%完成 |
| 成本指标 | 资金投入 | 不超出预算 | 实际支出未超预算，100%实现目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急监测工作响应率 | 100% | 100%，100%完成 |
| 环境效益指标 | 地市环境监管能力 | 有效提升 | 有效提升，100%完成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 长期 | 数据有效，100%实现目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100%完成 |

1.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省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经费

2020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经费共计26,291.25万元，其中，补助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11,691.25万元、地市14,600万元。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11691.25万元主要用于“2020年全省环境监测人员培训、2020年广东省水质预警监测网络升级改造、东江流域智慧生态视频监控服务、2020年大气和水环境监测网络业务运转、颗粒物组分网建设（三期）、2020年区域空气质量预报预测业务续建、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建设（二期）、广东省生态遥感监测中心（三期）建设、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互联互通标准化整合、广东省重点污染源专项监测、2020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项目咨询设计及辅助管理、2020年华南区域土壤样品制备与流转中心运行”，共计13个项目。地市14,600万元主要用于补助21地市开展2020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及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成效较为显著，实现了预期目标:

一是水环境监测方面。基本完成6个超龄服役水站的升级改造，保障了全省水站正常运行和广东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及预警监控平台的日常维护，实现了对省控、国控水站实施统一数据审核、对省控水站统一运维，提升了数据审核流程和质量。通过采购服务方式完成了44个视频监控点位建设，以及对新建点位和已建的28个视频监控点位的3年运维服务。结合7\*24h在线监控、AR增强现实技术、360全景视频、高空瞭望及预警报警，实现东江、韩江流域重点区域全要素、全天候、全方位视频监控。

二是大气环境监测方面。2020年新增3个颗粒物站点监测设备，初步构建了覆盖全省的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网；保障了全省大气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为空气质量分析旬报、空气质量会商等方面提供了技术支撑。优化完善了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功能，丰富预报产品，形成2020年广东省大气排放源清单，拓展未来30-40天数值预报功能技术，增强了大气污染综合诊断和来源追踪等能力。

三是土壤环境监测方面。通过租赁广州市天河区龙洞中创孵化楼A4栋101号作为华南区域土壤样品制备与流转中心场地，加强了省级网土壤环境监测省级质控，提高了土壤无机样品制备与流转工作水平，保障了2020年省级网土壤样品制备与流转及质控样发放工作顺利完成。

四是生态方面。基本完成卫星遥感数据及专题产品管理运营服务、自然保护区遥感监管业务服务、生态遥感野外核查业务服务、生态环境地面监测服务。在2018-2020年项目建设基础上，初步实现全省11类卫星遥感数据实时采集，初步具备6大类遥感业务数据管理能力、全省遥感应用服务及可视化能力。

五是声环境监测方面。建成覆盖全省的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网络，成为国内首个完全按照最新国标HJ906和HJ907相关技术要求建设的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实现了视频、录音与噪声测量的完美结合，在进行噪声测量的同时可采集现场的图像和声音，形象展示现场情况。

六是网络建设方面。基本完成全省21个地市通过环保专网接入实现互联互通调试；完成5个区域中心、16 个地市环境监测站网络升级改造；会议系统联通性达到98%。

七是圆满完成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各地市2020年度圆满完成国家和省要求的水、大气、土壤等方向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

八是仪器设备购置方面。通过财政资金的补助，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各地市环境监测站结合实际购置了红外测油仪、全自动紫外测油仪、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质谱仪、全自动液液震荡萃取仪等一批仪器设备，极大地提高了监测效率和能力，提升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支撑能力。

1.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信息化项目预留经费

2020年信息化项目经费4,190.34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信息化咨询服务项目、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2020年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省生态环境厅政务信息系统运营服务（2020年）项目、“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一期）项目、国垂环评系统与基层政务信息对接服务（2020年）项目、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站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开发服务（2020年）项目、省生态环境厅环境监察与审计管理平台项目、辐射环境与应急监测系统（2020年）项目、生态环境宣传教育融媒化信息服务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二期）项目”，共计12个项目，项目均有序推进，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是有效保障了我厅信息网络安全、政务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提升了辅助决策能力、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需求；二是通过开发“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环境监察与审计管理平台、辐射环境与应急监测系统、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二期）等业务支撑系统，显著提升了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能力。

1.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专题专项工作经费

2020年专题专项工作经费12304.69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与省生态环境部门履职关系紧密、围绕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决策咨询类、环境辅助和技术性等工作，强化生态环境技术支撑，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重点支持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控精准攻坚咨询及第三方跟踪服务项目、广东省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重点国考断面现场检查与分析研判、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油品质量硫含量快速检测仪购置、广东省重点污染源监测与评估项目、2020年打赢蓝天保卫战环境管理决策科技支撑项目、广东省“六类”地下水监测井现状调查评估、广东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技术支撑、广东省生态状况变化（2015-2020年）遥感调查评估、大型纪录片《蓝天之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广东的实践》、2020年广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基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一源一策”深度开发利用项目、广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及“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终期评估、广东省生态环境形势跟踪研判及政策支撑分析、广东省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监测、宣传及科普项目、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成效评估、劣V类国考断面达标评估(二期)、广东省污染防治攻坚硬任务现场督导服务工作（二期）、广东省水功能区划与水环境功能区划整合优化项目（二期）等74个项目。

截至评价基准日，补助项目均高质量高标准地有序推进，产出成果共88份，应用效果符合预期，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个别项目超额完成目标。通过财政资金的支持，圆满完成了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专题专项工作支撑我省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作用得到进一步显现，为十四五继续推进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地市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2020年地市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经费5350万元共支持汕头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惠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共计13市开展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地市及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宣教及信息化能力建设、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新增国控站点站房规范化建设、东江水质监管等方面。

通过项目的实施，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加强了宣教阵地建设，进一步推动了构建立体高效的宣教动员体系建设；配备了调查取证、移动执法、数据分析等装备，完善了监测执法和应急装备，提升了执法现场快速检测和精准识别溯源能力，推进了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提高了监管执法的针对性、科学性、时效性，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得到有效提升，实现了预期目标。

1.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费

2020年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费1125万元共补助了汕头、韶关、河源等15市用于运行、维护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保障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提升自动监控监管水平。通过项目的实施，2020年完成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任务总数50.28万条，处理数量39.94万，年均传输有效率达到90%以上。在专项资金经费的支持下，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得到有效运行维护，保障了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提升了自动监控监管水平，圆满完成预期目标。

1.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经费

2020年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经费1000万元共补助了汕头、韶关、河源等15市开展辖区内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成效显著，圆满完成预期目标。一是15市按照执行的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进行至少1次的监督性监测，并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的公开端—重点排污单位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等网站公开。二是按照“每省份自行监测评估排污单位数量不少于10%，抽测废气和废水排污单位数量各不少于100家”和“时间随机、对象随机”的原则开展相关工作，帮扶指导对象覆盖了我省21个市。

（7）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全面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制工作”经费

2020年，我省紧紧围绕排污许可全覆盖工作目标，全力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发证登记工作。“全面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制工作”经费1620万元共补助了汕头、韶关、河源等15市开展相关工作。

通过项目的实施，圆满完成了预期目标。一是实现了全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截至2020年9月底，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均按照国家要求完成排污许可全覆盖有关工作，各地市发证率和登记率均为100%。二是建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全覆盖包保机制，强化政策解读、多平台加强宣传，组织专家团队“一市一策”帮扶。截至2020年11月30日，在完成对69万余家固定污染源摸排工作的基础上，2020年全省共核发排污许可证约2.3万个，下达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2900余份，完成40万余家企业排污登记，对25万余家企业进行特殊情形分类标记。三是有序组织开展全覆盖“回头看”。自2020年10月起，采取省级重点抽查与地市全面自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快推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回头看”。对底单完整性、分类准确性及发证登记合规性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复核，并推动相关地市落实整改。截至11月30日，全省“回头看”纠正问题51619个，新增发证登记排污单位1.22万家，新增标记类排污单位0.03万家。

（8）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地市项目库建设经费

项目库是链接财政资金与部门业务的重要载体，项目库建设是资金管理工作的关键环节，项目储备质量是影响资金支出和使用绩效的重要因素。按照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要求，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资金。为进一步加强市级项目库建设，强化项目储备，推动地市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组织策划一批项目成熟度高、实施效果好的项目。2020年地市项目库建设经费1000万元共支持粤东西北12市及江门、惠州、肇庆市共计15市开展市级项目库建设前期工作，成效较为显著。截至评价日，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15个市市级项目库项目储备总数约1414个，总投资约623亿元，较上一年度市级项目库储备数约增加600个（不含安排资金自动调整出库的项目），总投资约增加200亿元，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均显著提高，项目库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实现了预期目标。

1.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大气污染物现场监测执法设备购置经费

2020年大气污染物现场监测执法设备购置经费1540万元专项用于全省21市购置大气污染物现场监测执法设备，共购置VOC（PID）便携式手持监测设备、VOC（FID）便携式手持监测设备、移动源监测设备（包括不透光烟度计、OBD诊断仪、便携式车用尿素浓度计、便携式林格曼黑度检测仪）一批，其中，VOC（PID）便携式手持监测设备购置数量依据各地市大气污染物现场监测执法设备现状及工作任务等进行配备，VOC（FID）便携式手持监测设备各地市购置1台，移动源监测设备粤东西北地市及惠州、江门、肇庆市共15市各配置1套，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各地市VOC监测能力，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供了的基础保障和数据支撑，圆满完成预期目标。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资金下达至评价基准日期限较短。项目的前期设计、招投标等工作环节较多，耗时较长，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截至评价基准日，部分项目仍在实施中，资金的效益尚未充分显现。

二是个别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受项目实施环境、项目调整、疫情等因素影响，个别项目进度滞后，导致项目绩效暂时无法实现。

三、改进意见

一是是科学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实施一年或不足一年就进行绩效评价，难以真实、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绩效情况，建议下半年下达的资金可考虑顺延一年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是加快推进滞后项目的实施。建立项目监管台账，按清单定期跟进并督促进度滞后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绩效。